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佳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佳朋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1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學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中山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林正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中山路1段東側路旁起步往西方向欲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雙方閃避不及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皮擦傷、雙側手部、左膝、左足擦傷、右側大腿挫傷及左側小腿撕裂傷5公分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7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1 書 記 官 魏巧雯